

本通函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重選董事
及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 僅供識別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長函件	
1. 緒言	2
2. 股東週年大會	3
3. 重選董事	3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3
5.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6. 按股數投票表決	4
7. 董事之責任	4
8. 推薦意見	4
附錄一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附錄二 – 擬重選連任董事之資料	8
附錄三 – 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	1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倘文義許可)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公司」	指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據上市規則第1.01段所界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花紅基金」	指	不超過本公司經審核年度帳目所呈報本公司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之綜合淨溢利5%之金額；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執行董事：

黃進益(董事長)
黃種嘉
廖運光
余建得
賈輝
黃傳福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汝基烏斯曼
陳健生
黃鎮雄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60-174號
越秀大廈
602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重選董事
及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緒言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重選退任董事及處置空缺職位以及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及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最近期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進一步資料及詳情。

* 僅供識別

董事長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董事以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守則條文第A.4條，余建得先生、賈輝女士、黃傳福先生、陳健生先生及黃鎮雄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有關此等退任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1,593,319,448股已發行股份。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為基準，本公司根據此項一般授權將獲准發行最多318,663,889股股份。

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透過按本公司所購回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數額，擴大該20%限額。

股東務請注意，本授權將持續有效至股東週年大會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iii)項決議案(b)及(c)段所述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董事長函件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本通函所載條件規限下購回股份。股東尤須注意，本公司根據該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為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股東亦應注意，有關授權僅與在聯交所進行或按照上市規則進行之購回有關，而購回授權將持續有效至股東週年大會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B)(iii)項決議案(b)及(c)段所述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提供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上述授權詳情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之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重選退任董事以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因此建議閣下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黃進益
謹啟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茲通告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帳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董事及釐定彼等之酬金，並處置空缺職位。
3. 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認股權證及購股權；
 - (ii) 除根據配售新股或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任何優先購股計劃項下認購權或換股權外，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i)分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

* 僅供識別

論根據優先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20%，而此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香港以外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產生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權利取消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及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此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C) 「動議待上文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數目之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資料。

余建得先生，56歲，畢業於台灣電機工程學系，在合板及相關木製品行業積累超過20年經驗。

除本公司執行董事職位外，余先生亦為本集團副總裁。余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為期一年，根據服務合約及與本公司訂立之其他安排，彼之酬金包括定額薪金每年約70,000美元、相當於管理花紅基金10%之管理花紅及其他福利。應付余先生之酬金乃董事會參考市場趨勢釐定。

余先生為持有Precious Win Group Limited 4.98%權益之股東，該公司持有197,472,000股股份。余先生於5,887,32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除本段披露者外，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彼重選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賈輝女士，41歲，於採購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約20年工作經驗。自二零零三年起，賈女士獲北京國際貿易公司委任為業務發展經理。

除本公司執行董事職位外，賈女士並無出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職位。賈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不會收取任何酬金。

賈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彼獲重選之事宜需知會股東。

黃傳福先生，35歲，擁有約8年工作經驗。黃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出任南平旺佳木業竹木業有限公司之副總裁。

除本公司執行董事職位外，黃先生並無出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職位。黃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不會收取任何酬金。

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彼獲重選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陳健生先生，58歲，目前為陳健生律師行之獨資經營人。彼自一九八二年起為香港執業律師。陳先生於一九七九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學士學位。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認可為公證人，並於二零零零年獲認可為中國委任公證人員。彼目前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並出任新加坡三間上市公司People's Food Holdings Limited、Sunray Holdings Limited及Lux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一間新加坡上市公司Pan Hong Property Group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三間香港上市公司合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金望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過往曾為香港上市公司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及新加坡上市公司CHT (Holdings)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期間，彼為香港上市公司普納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從事資訊科技業務。於普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因尚未了結清盤呈請而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起暫停買賣期間，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該清盤呈請涉及未償還金額900,000美元，並已委任臨時清盤人。然而，該清盤呈請已遭駁回，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解除臨時清盤人。陳先生全面知悉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責任及履行彼職責所需時間。由於陳先生於其他公司之董事職務大部分為非執行性質，加上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不會涉及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陳先生確認及本公司認為陳先生有足夠時間履行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位外，陳先生並無出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職位。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前過去三年，陳先生並無獲得任何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職位或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陳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陳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6,000美元，乃經參考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連任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黃鎮雄先生，37歲，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取得會計學榮譽學位。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會計、審核及顧問行業積逾10年經驗，包括曾於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一九九八年十月間及於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間分別出任鄭學熙會計師事務所之準高級審核助理及高級審核助理；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間出任摩斯倫會計師事務所之核數師；於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間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香港葯業集團有限公司旗下全資附屬公司Nam Pei Hong Nominees Limited之會計師，以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今出任B&C Finance and Corporate Advisory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此外，黃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及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起分別受聘於General Nice Group及其聯營公司Abterra Limited為財務總監，該公司乃於新加坡上市之公司。彼為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除獨立執行董事之職位外，黃先生並無出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職位。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前過去三年，黃先生並無獲得任何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職位或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黃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黃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6,000美元，乃經參考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連任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決議案所載購回授權相關之必要資料，以供閣下考慮。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場所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主要之限制為：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全部來自本公司之備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且有關資金為可合法用於購回股份之用途，並遵照有關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進行。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593,319,448股。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59,331,944股股份，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4.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僅可運用全部來自本公司備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之資金，且有關資金須為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可合法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董事擬以本公司可供分派盈利或發售新股所得款項作為購回股份之資金。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帳目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合之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項下權力。

5. 股價

股份於過去每個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	0.045	0.038
五月	0.083	0.037
六月	0.082	0.055
七月	0.129	0.065
八月	0.200	0.090
九月	0.162	0.126
十月	0.171	0.134
十一月	0.156	0.130
十二月	0.145	0.120
二零一零年		
一月	0.160	0.110
二月	0.221	0.137
三月	0.445	0.190
四月*	0.275	0.225

*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

6.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以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各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之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概無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所佔投票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規則8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SMI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Precious Win Group Limited共同持有394,94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79%。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進益博士、黃種嘉先生、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作為The Peace Trust受託人、Aroma Pinnacle Inc.及Peace Avenue Group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該同一批394,94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黃進益博士以彼之名義及透過一家公司合共持有49,655,200股股份。就收購守則而言，黃進益博士被視為於合共444,599,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7.90%。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黃進益博士之權益將增至約31.00%。

董事無意於將致使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因此，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預期將不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其任何股份。